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〇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代）

紀錄：烏曉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台八線 122K+591 碧綠及金馬隧道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二）

修正如下：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 1（2）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 1（2）：「新建隧道與原隧道位於同一地質區，現有資料無法證明新闢隧道能解決原隧道安全性問題，未來亦可朝災害復舊緊急性工程方式處理原隧道。」

二、其餘紀錄：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拆除廠區南側之資源回收場並加以種樹。

(2) 新設之資源回收貯存場，應合乎廢棄物清理法規之規定。

(3) 砂濾器設施鄰近廠區之五公尺寬度綠帶應種樹。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台中發電廠第五至八號機發電計畫設置風力發電機環境影響差異分

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黃乾全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與台中港務局協調，避免干擾台中港務局雷達系統。

(2) 應補充防止鳥類撞擊之措施。

(3) 應訂定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計畫。

(4) 應補充說明本計畫對環境之友善性，包括天然氣替代量及二氧化碳排放減少量。

(5) 應補充國內外運轉成功之資料。

(6) 應補充噪音評估模式輸入摘要表。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高速鐵路 C215 標桃園三號隧道南洞口(設計單元 DU62)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施工管理計畫，確保施工期間噪音及振動符合法規標準(振動標準值參考日本環境廳之振動標準)，並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

(2) 工程車輛進出工地，應避開交通尖峰時段及學童上下學時段，並預留緩衝時間。

(3) 地滑地區淺層崩積土之移除或施予土壤置換作業，應詳細說明其方式、地點及確保安全之計畫。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案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設置風力發電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黃乾全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防止鳥類撞擊之措施。

(2) 應訂定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計畫。

(3) 應補充說明本計畫對環境之友善性，包括天然氣替代量及二氧化碳排放減少量。

(4) 應補充國內外運轉成功之資料。

(5) 應補充噪音評估模式輸入摘要表。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有關籌設高爾夫球場部分，應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重新開放受理高爾夫球場申請案後，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各區招商完成後，應檢討廢(污)水處理廠之設廠規劃及中水回收系統之可行性，送本署備查。

(3) 承受水體之用途如有供灌溉使用，本計畫之放流水應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並應取得當地農田水利會同意。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敘明與原住民溝通之結論。

(2) 應確認本案用水需求量及可使用之水權分配量。

(3) 應估算洪水量，並評估承受水體之排洪能力。

(4) 應補充台九線之交通衝擊及其因應對策。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修正2、增列2(5)及調整原條次2(5)為2(6)。

修正2為：「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增列黃錦堂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增列2(5)為：「應補充保育類動物之保育措施。」

第二案 桃園大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專業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本計畫涉及漁業權部分，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計畫海域與桃園縣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漁業權補償範圍重疊部分，應於施工前與台灣電力公司及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調，並取得共識。
- (3) 本計畫範圍內既設之防風林，如需解編使用，應依「森林法」及「解除保安林審核基準」規定辦理，並提出相對使用面積一·五倍重新建造防風林。
- (4) 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得影響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進水口之施工及營運。
- (5) 應訂定新屋溪出海之淤砂監測計畫(包括颱風及暴雨前、後)，並於施工前報本署核備；營運期間新屋溪出海如有淤積現象，應即進行疏濬。
- (6) 應於施工及營運期間監測開發區域上、下游五公里範圍內之海域水深及海岸地形，該監測結果應報本署核備；海岸如有侵蝕或淤積情形，應即採取必要防治措施。
- (7) 應於施工前進行水工模型試驗，該試驗結果應報本署核備。
- (8) 永安漁港如有淤積情形，應負責進行疏浚工作。
- (9)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訂定新屋溪橋樑附近紅樹林之保護措施。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8)、增列1(9)及調整原條次1(9)為1(10)。

修正1(8)為：「永安漁港如有淤積情形，開發單位應與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調，並負責進行疏浚工作。」

增列1(9)為：「應於開發區域依環境監測計畫每季監測海域環境一次。」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修正2(1)。

修正2(1)為：「應補充訂定新屋溪橋樑附近紅樹林之長期監測計畫及保護措

施。」

第三案 民間參與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考量與都會區內既有捷運系統相容。

(2) 潛盾工法施工段之地面應維持交通順暢。

(3) 高架段之噪音應防治至合乎環境噪音標準。

(4) 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列五場公聽會中各界意見及承諾內容。

- (2) 應具體說明明挖覆蓋法所造成之交通衝擊及因應對策。
- (3) 應補充社子遺址及尖山遺址之調查資料。
- (4) 應分別說明背景噪音、合成噪音，並補充等噪音圖之文字說明。
- (5) 應補充地下段餘土運往社子島填土時，對交通、噪音之衝擊，並訂定因應措施。
- (6) 應補充地下水資料。
- (7) 應補充木柵段替代方案。
- (8)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4)。

修正1(4)為：「應於施工前聘請考古專家、學者進行調查；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修正2(5)、增列2(8)及調整原條次2(8)為2(9)。

修正2(5)為：「應補充地下段餘土運往社子島填土時，對交通、噪音及空氣

之衝擊，並訂定因應措施。」

增列2(8)為：「應補充本案施工時，對木新路、景平路之自來水原水與清水地下管線之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第四案 台北捷運系統汐南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說

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1) 本案應與「基隆—南港大眾捷運系統」、「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先期規劃」及推動中之台鐵捷運化等相關交通建設整體考量。

(2) 依交通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函略以：本案待進一步研析：：：，建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暫緩審議。

2、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

(二) 擬依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
- (二) 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照案通過。

捌、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〇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紀錄：烏曉天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祖恩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簽名
張副主任委員祖恩	張祖恩
蔡委員丁貴	蔡廷南
黃委員文雄	張金聲
戴委員振耀	俞秋
張委員景森	內方為公代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郭委員清江

歐陽委員嶠暉

陳委員鎮東

鄭委員福田

黃委員書禮

游委員繁結

黃委員乾全

劉委員益昌

蔣委員本基

劉委員紹臣

于委員樹偉

歐陽嶠暉

陳鎮東

鄭福田

黃書禮

黃乾全

劉益昌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張委員長義

黃委員生

黃委員錦堂

陳委員炳煌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觀光局

經濟部工業局

臺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張委員長義, 黃委員生, and 黃委員錦堂.

林漢斌

吳瑛芝

沈瑄瑄

賴永昇

Handwritten notes: 自來水公司建設局... 鄭家宏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本署署長室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李曉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倪處長世標

倪世標

黃副處長光輝

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

謝子昂 廖明珠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南投縣政府

台灣殼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政府

金肇安

張杏珍

劉惠芳

張何乃權大維